

項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	<u>「備查」、「核定」、「審定」、「審查」、「督導」、「監督」、「協辦」、「辦理」</u> ，直接以文字表示。	<u>備查：「◎」、核定：「★」、審定：「☆」、審查：「▲」、督導：「△」、監督：「□」、協辦：「○」、辦理：「●」</u> ，以符號表示。	權責使用符號修正為權責名詞，較易參考使用。
2	三、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。承造人之負責人、相關工程人員如 <u>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)</u> 、工地主任、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。	三、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。承造人之負責人、相關工程人員如 <u>專任工程人員</u> 、工地主任、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。	依營造業法修正規定
3	四、為 <u>讓</u> 機關與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，…	四、為 <u>促</u> 機關與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，…	酌修文字
4	五、備查定義：收執存查或 <u>核定</u> 後收執存查。	五、備查定義：收執存查或 <u>核符</u> 後收執存查。	酌修文字
5	工程開(施)工前 項次10 「向勞檢單位申請丁 <u>類危險性工作場所</u> 審查」	工程開(施)工前 項次10 「向勞檢單位申請丁 <u>種</u> 工作場所審查」	名稱修正
6	工程施工階段 項次2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： <u>執行機關「備查」、監造單位「核定」</u>	工程施工階段 項次2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： <u>執行機關「核定★」、監造單位「審查▲」</u>	權責修正
7	工程施工階段 項次3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」： <u>執行機關「督導」</u>	工程施工階段 項次3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」： <u>執行機關「備查◎」</u>	權責修正

項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8	新增 工程施工階段 項次18「擬定趕工計畫」：執行機關「核定」、監造單位「審查」、承造人「辦理」	—	新增項目，以下項目序號順移。